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彦、杨步湘、张辉玉

（此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立彦

\_\_\_\_\_  
杨步湘

\_\_\_\_\_  
张辉玉

\_\_\_\_\_年\_\_\_\_月\_\_\_\_日